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共十三條）

報部文號：112年2月13日教務字第1120100049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16639號函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學士班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專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名額總量。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公告錄取名單前，依照招生簡章訂定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

列為正取生，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產生缺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族學生為限。
- 二、招生名額：
 - (一) 以本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 (二) 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 三、專班轉學規定：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時程：於每學年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錄取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